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牆系統管理規範

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二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。

貳、目的

本校防火牆系統管理作業之依據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本校連接校園學術網路及網際網路之防火牆系統。

肆、網路存取政策

一、防火牆系統存取策略預先設定阻絕所有的服務，只允許特定的行政、教學與研究服務通過。

二、防火牆系統存取策略由校內至校外規範

1. 允許使用 Http、Https 及 ICMP 服務。
2. 允許 FTP 服務。
3. 允許 Telnet 及 SSH 服務。
4. 允許 SMTP 伺服器使用 SMTP 及 POP3 服務。
5. 允許 DNS 伺服器使用 DNS 服務。
6. 允許使用教育部之所有服務。
7. 除上述之外，其他服務需經申請核准後才開放使用。

三、防火牆系統存取策略由校外至校內規範

1. 允許使用 Http、Https 及 ICMP 服務。
2. 允許 FTP 服務。
3. 允許 Telnet 及 SSH 服務。
4. 允許 SMTP 伺服器使用 SMTP 及 POP3 服務。
5. 允許 DNS 伺服器使用 DNS 服務。
6. 除上述之外，其他服務需經申請核准後才開放使用。

四、防火牆系統服務申請步驟：

1. 符合行政、教學與研究需求之服務。
2. 申請人員填寫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）送資訊中心憑辦。
3. 承辦人員初審及分析開放服務對校園網路之影響。
4. 資訊中心主任(含以上)審核。
5. 依審核結果開放服務或回覆申請人。

伍、其他

一、本規範如有未訂事宜，悉按現行法令、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